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22号

新疆全宇木业有限公司:

本局于2026年05月26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四师市监处罚〔2026〕34号),

内容是: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四师市监处罚〔2026〕34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:杜代华、李俊联系电话: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: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3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年5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2份,1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